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18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307,606	(5)
2	保留溢利	23,266,667	(6)
3	已披露的儲備	7,311,126	(9)
4	須從CET1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安排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37,885,39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78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306,430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29,166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263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不適用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2) + (4)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財務狀況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18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740,92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783,492	(8) +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57,435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179,567	
29	CET1 資本	30,705,832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18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0,705,83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399,87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399,87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702,571)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702,571)	((8) + (10)) X 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702,571)	
58	二級資本	4,102,441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34,808,273	
60	風險加權總數額	217,075,23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18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4.145%	
62	一級資本比率	14.145%	
63	總資本比率	16.03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1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87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137%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64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194,361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294,699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438,517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399,87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18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18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模版的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18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